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全体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98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全体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全体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并获取文件，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98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全体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56600.00 元；最高限价：556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98-1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全体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556600.00	556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选定 5 家医院为民警、职工和辅警提供健康检查服务的体检机构（不足 5 家时，评审合格全部入围），由民警自主选择医院和体检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服务期限：三年（经招标人考核合格，每年签订一次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具有独立的体检部门；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连续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官方网站获取。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七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收费金额不高于 25037 元，由中标人支付。

8、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

联 系 人：刘沛成

电 话：0376-7676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 22 层 2209 室

联 系 人：赵文

联系方式：13137393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文

联系方式：1313739397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 购 人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 联 系 人：刘沛成 电 话：0376-76760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 22 层 2209 室 联 系 人：赵文 联系方式：13137393970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全体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信阳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选定 5 家医院为民警、职工和辅警提供健康检查服务的体检机构（不足 5 家时，评审合格全部入围），由民警自主选择医院和体检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限	三年（经招标人考核合格，每年签订一次合同）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具有独立的体检部门；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
--	--

		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制作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

		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业主评委<u>1</u>人及技术、经济类专家<u>4</u>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7.2	预算金额	1、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 采用固定统一付费标准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即：男同志每人600元、女同志每人650元。预算金额：以实际结算额为准，最高限价：以实际结算额为准。（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556600.00元填写，该金额为2026年度单年测算金额，即737人×600元+176人×650元=556600元，仅用于响应系统格式要求。） 2、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 详见“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注：“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预算金额是为了响应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系统格式要求填写；且为一年的总金额，仅作参考，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收费金额不高于25037元，由中标人支付。

10.2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特别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他	如招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项目实施方案和质保期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CA 系统中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因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 CA 系统中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行查看项目。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技术文件及服务承诺
- (8) 综合标相关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2.2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7.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6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自动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等资料；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唱标；
- (6) 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商务、技术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从以下方面评审；

4.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5.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备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说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2 项及投标须知正文（总则）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及投标须知正文（总则）3.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表 2、详细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条 款 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本项目按固定价格标准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小微企业）的报价得分均为 20 分，其他各有效响应人报价得分均为 17 分。 备注：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进行划分，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服务团队 素质资质 (14 分) (1)依据有关证明材料，主检医师具备副主任医师资质的，得 4 分；具备主任医生资质的，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2)参检医生均具备主治医师资质的，得 4 分，此项不满足得 0 分。 (3)放射、超声检查/结果由具备相应执业注册、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审核/阅片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国家医生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https://zgcx.nhc.gov.cn/doctor）、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2 分) 1.体检服务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非常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2 分； 2.体检服务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比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1 分； 3.体检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

				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体 检 设 备 配置(6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至少包括：彩超、数字化 D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分析仪、心电图机。每提供 1 类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得 1.2 分，最高 6 分。
			体 检 试 剂 (3 分)	主要检验项目使用的试剂具备由国家公认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满分得 3 分。
			体 检 条 件 (11 分)	(1) 体检环境管理、卫生秩序与隐私保护 (3 分) ①区域独立、流程合理，诊室独立且隐私措施到位，卫生整洁有序，记录完整，无隐患/投诉。得 3 分。 ②基本符合要求，有少量可即时整改问题，如标识不够清晰、个别记录不完整、局部秩序/遮挡需改善。得 2 分 ③存在明显不足，如区域交叉、诊室未有效独立、隐私保护不到位、卫生/秩序问题较突出，但无严重违规。得 1 分。 ④未设置独立体检功能区域或隐私/院感/安全存在严重问题，或造成信息/隐私泄露、感染风险等。得 0 分。 佐证材料：平面布局图、现场照片（脱敏）、清洁消毒记录、医疗废物交接记录、隐私保护制度/培训记录、投诉处理记录。
				(2) 标本管理严格按照卫生部门医疗相关规定执行，临床实验室获得室间质量评价证书；满足得 3 分。
				(3) 独立体检中心整体环境 (5 分) ①独立或相对独立体检中心/区域，布局流程科学，环境设施良好，安全院感隐私均到位，维护状态好，受检体验佳，得 5 分。 ②基本独立/相对独立，整体环境可接受，存在轻微布局、标识、维护或秩序问题，能现场/短期整改，得 3 分。 ③独立性或流程分区不足，环境/设施/维护/隐私/安全有明显短板，但未构成严重违规，得 1 分。 ④无独立或相对独立体检功能区域，或存在重大安全、院感、隐私、消防、生物安全等问题，得 0 分。 佐证材料：机构平面图/功能分区图、现场照片（脱敏）、消防/安检/维保记录、清洁消毒与医疗废物记录、隐私与流程管理制度、受检者

				满意度/投诉记录。
			体 检 项 目 (26 分)	(1) 基本体检项目全部满足的，得 8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心脑血管体检项目满足要求的，得 8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附加体检项目，根据物价部门核定或备案的收费标准，每提供一项收费标准在 50 元以内的项目，加 1 分，每提供 100 元以内的，加 2 分；每提供 150 元以内的，加 3 分；每提供 200 元以内的，加 4 分；每提供 300 元以内的，加 6 分；每提供 400 元以内的，加 8 分；每提供 500 元以内的，加 10 分。 注：附加体检项目若成为加分项，则签订合同时应按投标文件履约，否则取消入围资格。
			特色、增值 项目(4分)	供应商在必检项目基础上，提供额外体检项目(需列明体检项目名称、临床意义)，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 4 分。
			体 检 承 诺 (4 分)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①遵守相关法规，结果精准，报告规范及时（1 分）；②对争议/溶血标本免费复查（1 分）；③提供检后健康咨询或报告解读服务（1 分）；④承诺按实际参检人数结算，不设置最低人数限制（1 分）。全部满足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
2.2.3 (3)	综合部分 (10 分)	综合部分 评审标准	投 标 人 业 绩(1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或实施体检服务项目案例清单，并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体检人数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该案例不得分。其中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 1 个案例。
注：1. 所有需要提供原件的，把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2. 有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废 标 条 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总则）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投标限价。

1.8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1.9 供应商在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参考合同，合同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合 同

合同编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被授权签约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本单位_____年度部分职工体检委托于乙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乙方在 年 月 日至 月 日为甲方职工做体检。

第三条 体检人员构成：

第四条 体检项目及要求

（一）体检项目详见附件一。

（二）体检要求

1. 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检分析报告，要保证结果科学、可靠；

2. 乙方要按照体检人数安排导医维持体检秩序，并投入足够量的人员和设备，尽量减少排队等候时间；

3. 体检中所需采血针等耗材保证为合格的一次性材料，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4. 乙方要保证参检人员与谈判时提交人员资质情况完全相符；

5. 乙方要对因工作原因未能按时参检的职工另行安排时间补检。

第三章 费用支付

第五条 费用结算方式：乙方完成第二章规定的所有内容后由甲方一次性结清。

第六条 费用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参加的项目分类统计，以招标时确定的成交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完成正常的体检活动。

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维持好现场秩序。

第九条 乙方有权利在允许的范围内调整顺序。

第十条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合同的要求认真完成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约定的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

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标的的所处地区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为落实“爱警惠警”相关工作要求，拟在信阳市城区有体检资质的医院或专业体检机构范围内，通过政府采购确定 5 家供应商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全体人员进行体检，在已确定的体检费用和体检医院内，由民警自主选择医院和体检项目。

一、体检费用标准：男同志每人 600 元、女同志每人 65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费用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体检人员范围：今年参检人数共 913 人（男同志：737 人、女同志：176 人），具体费用以实际体检人数予以结算。

三、费用结算：参加报名体检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投标体检费用标准申报具体体检项目，每年按实际参加体检人数结算体检费。

四、体检项目：由民警自主选择基本体检项目或心脑血管体检项目，再加上附加体检项目（如果有）。

1、基本体检项目：内科、外科、眼科、血常规、全肝功、肾功能、尿常规、尿酸、血糖、血脂、甲胎蛋白、癌胚抗原、彩超（查肝胆脾胰双肾、甲状腺、膀胱、男前列腺、女子宫附件）、心电图、胸片检查，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测定和骨密度三选一。女同志增加妇科、可视化乳腺检查和 TCT 项目。

2、心脑血管体检项目：由各供应商自行提供与基本体检项目价值相等的具体体检项目，同时附上物价部门核定或备案的收费标准。

3、附加体检项目：由供应商自己提供，同时附上物价部门核定或备案的收费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所投入设备一览表
- 八、所投入医护人员一览表
- 九、医院简介及经营环境简介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一、业绩情况表
- 十二、技术部分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总则）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中投标报价请填写“556600.00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本报价为响应系统格式填写，实际服务价格执行第五章规定的单人费用标准，结算以实际人数为准。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556600.00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价总计：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1、根据投标人报的：合价=投标人填报数量×综合单价，各分项合价总计即为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报价为准，按人据实结算。
- 2.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 3.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七、所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八、所投入医护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技术等级	证号	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医院简介及经营环境简介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采购活动，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我方营业执照副本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采购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业绩材料复印件包含拟派经理人服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合同协议及证明文件。

十二、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